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4〕64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实践成果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并经2024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抽查评审
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抽查评审和 抽查答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和监督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学校对每届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实行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抽查评审

第二条 抽查评审范围为全部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第三条 抽查评审由校学位办组织，通过举行电子摇号仪式产生学校抽查评审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名单，并将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布。

第四条 抽查方式分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

（一）随机抽查

全部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按一定的比例抽查送审。

（二）重点抽查

1.重点抽查的学科专业

- （1）以往抽查出现过问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学科专业；
- （2）新增学科专业。

2.重点抽查的导师

- （1）以往抽查出现过问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导师；
- （2）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较多的导师；
- （3）跨多学科、专业招生的导师；
- （4）新增导师。

3.重点抽查的研究生类别

- （1）申请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
- （2）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申请人。

4.其他需要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第五条 评审方式

（一）学校抽查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由校学位办组织送审，委托第三方进行，实行双向隐名评审制度。

（二）学校抽查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作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院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校学位办。

（三）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须送 2 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每篇须送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阅。

第六条 学校抽查评审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意见处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和答辩工作程序》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抽查答辩

第七条 抽查答辩类型

（一）随机抽查：全部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按照一定比例实行抽查答辩。

（二）重点抽查：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结果排名靠后的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答辩。具体比例按当年通知执行。

第八条 学校抽查答辩的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含学校或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 1 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1 人，校外专家或非本学院专家 1 人，鼓励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务专家参与。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所属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资深专家担任，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由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学院在答辩前一周，将抽查答辩名单、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时间及地点等信息报送校学位办审核。

第九条 未在学校抽查答辩之内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由所在学院组织。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学院长和学科负责人组成的学院答辩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协调指导本学院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工作。

第十条 抽查答辩意见处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为保证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负责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隐名评审的工作人员须遵循保密原则，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